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8 月 6 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
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,72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48,060,48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5.3561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（2026 年 7 月 29 日）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2,249,412,863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87,957,299 股（其中 3,773,605 股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，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完成股份注销手续）。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161,455,564 股。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。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

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庄巍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11人，列席6人，董事兼总经理庄巍先生、董事刘帮柱先生、独立董事周向阳先生、独立董事赵永清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喜峰先生、独立董事陈爱华先生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会，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。
- 2、 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、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、总经理助理汪鸿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527,576,366	96.2624	19,676,522	3.5902	807,600	0.1474

（二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鲍方舟律师、马正平律师

（二）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